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部门** | **岗位类别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聘条件** |
| 学生工作处 | 辅导员 | 7人 | 1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教育学、管理学、心理学等方面专业毕业或与我校学科专业相近的专业毕业；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研究生学历，特别优秀者学历要求可放宽。  2、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。  3、掌握从事学生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；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，有辅导员相关任职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。  4、身心健康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。  5、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。  6、入职后须严格按照《南京金城学院辅导员日常工作规范（修订版）》开展相关工作。 |